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胡志刚、韩军民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同时委派王曙晖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由于工作安排调整，现指派申宏波替换王曙晖作为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为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请公司变更前述公告中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。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申宏波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申宏波于 201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7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申宏波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。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申宏波	2022/03/25	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	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
2	申宏波	2022/10/08	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	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申宏波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信息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